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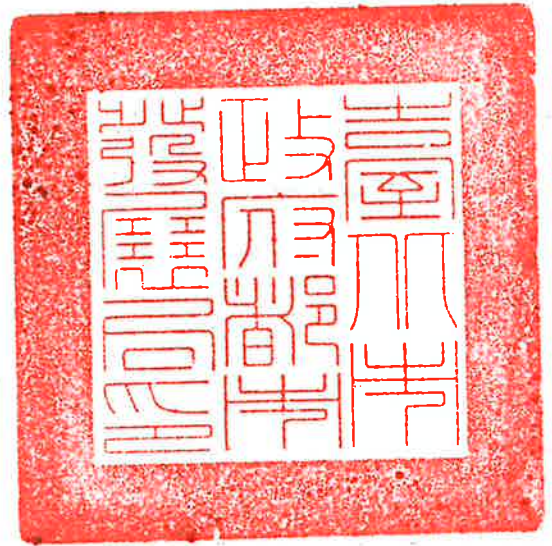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服字第1133011149號

附件：青創種子審核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青創種子徵選機制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依本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現住戶(以下簡稱青創戶)，入住社會住宅滿5年以上且為參加過5次年度檢核之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，同時符合青創種子審核標準之一者(青創種子審核標準詳附件)：

(一)第一類：健康、興隆D2、青年1區及東明四處社宅之第一屆青創戶(於本公告日已入住滿3年以上者)適用附件審核標準壹之規定。

(二)第二類：餘青創戶申請均須適用附件審核標準貳之規定。

二、名額：各社會社宅(或聯合徵選)青創戶名額25%(無條件捨去，不足1戶以1戶計)為種子戶上限。

三、徵選機制：

(一)第一階段資格審核：申請人應依申請期限繳交申請資格

所須之資料與文件，經本局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取得青創種子資格，可進入第二階段簡報評選。申請資料不齊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補件作業需於通知次日起3日內完成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列為不合格。

(二)第二階段簡報評選：由本局籌組徵選委員會，經簡報評選入選者，得以青創種子身分承租社會住宅。

四、租期：

(一)每期租期最長3年，租期屆滿時仍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，且經檢核委員檢核通過後得申請續租；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。

(二)以青創種子身分承租本市社會住宅以一次為限，其以青創戶與青創種子身分承租本市社會住宅，合計總租期不得超過12年。

五、青創種子資格保留：第一階段資格審核通過，取得青創種子資格者，其未參加第二階段簡報評選或已參加而未入選，得以青創種子資格申請其他社會住宅青創種子徵選，並免除第一階段資格審核。青創種子資格自青創戶6年租期屆滿次日起算保留3年，並於期滿或於以青創種子身分承租社會住宅簽約後消滅。

六、青創種子入選者，於社會住宅簽約前，本局將就申請人資格再次進行審查並建檔，倘經審查未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，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有權撤銷其入選資格。

七、各社會住宅青創種子徵選將於各社宅青創戶6年總租期屆滿前7個月至12個月間公告其申請時間、名額、簡報徵選評分重點等事宜。

八、諮詢專線：

(一)青創計畫相關問題：本局住宅服務科(02)2777-2186轉

2716、2772與2782。

(二)諮詢時間：上班日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00分。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後續相關公告、徵選簡章、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為準。

局長 王玉芬

業

訂

